附件 4

2025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承诺书

为贯彻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等部署和要求，确保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健美操项目健康发展，赛事顺利进行，以及在赛事活动中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本单位全体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等)庄严承诺：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事活动管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相关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绝不弄虚作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刻苦训练，争创佳绩，为攀登竞技体育高峰而顽强拼搏。

三、熟悉、掌握并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严格遵守赛事管理规定，文明参赛、公平竞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四、切实履行参赛单位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防范风险漏洞，对参赛人员严格管理，坚决做到：

（一）保证不使用兴奋剂(包括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等)。

（二）加强反兴奋剂学习教育，提高相关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专项知识储备。

（三）不使用任何来源不明的食品、药品、饮品和营养品，防范兴奋剂误服误用。

（四）严肃谨慎，专人负责，保证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保证不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及其它贵重物品，不邀请上述人员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其它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活动。

六、尊重裁判员执法，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严格遵守健美操项目竞赛纪律和申诉程序要求。

七、注重健美操项目文化建设，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暗箱操作等破坏公平竞赛环境和体育道德的违规行为。

八、遵守赛区纪律有关规定，服从管理，争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

九、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和成绩观，理性对待比赛胜负，承诺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健美操项目正面形象，保证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抖音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的不符合实际、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所有参赛人员承诺服从赛会管理，文明参赛、公平竞赛；自觉遵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1号令)和组委会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组委会将视其违反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警告、停止参赛身份、停止该人员（单位）比赛资格、取消录取名次、取消领奖资格和追加停赛等处罚。违反赛风赛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报名和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三）不按规定时间乘车和训练，扰乱正常训练和乘车秩序。

（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浪费粮食和比赛资源（水、电等）。

（五）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官员以及其他与执裁、竞赛组织有关的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等。

（六）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七）影响比赛秩序，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寻衅滋事、扰乱赛场秩序，不服从管理等 扰乱赛场秩序的行为。

（八）不尊重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对观众和赛会工作人员有不礼貌言行。

（九）发表涉及国家、地域或民族歧视等不当言论。

（十）发表不实言论，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媒体（包括自媒体）和公众。

（十一）其他违反赛区规定的行为。

（十二）其他影响健美操项目形象、赛事形象的言论和行为。

十一、所有参赛人员承诺已全面研判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可满足参赛要求，并确认承担或将发生的各类情况的全部风险；如因此发生任何事故或损失， 由本单位和参赛人员本人承担全部后果。

本单位参赛人员共 人（包括但不限于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随队裁判员等）

所有参赛人员签字：

 领队/带队教练员签名：

日期：

注：请各参赛单位全体参赛人员签字，不满 18 岁者，由其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字；并于报到时现场提交。